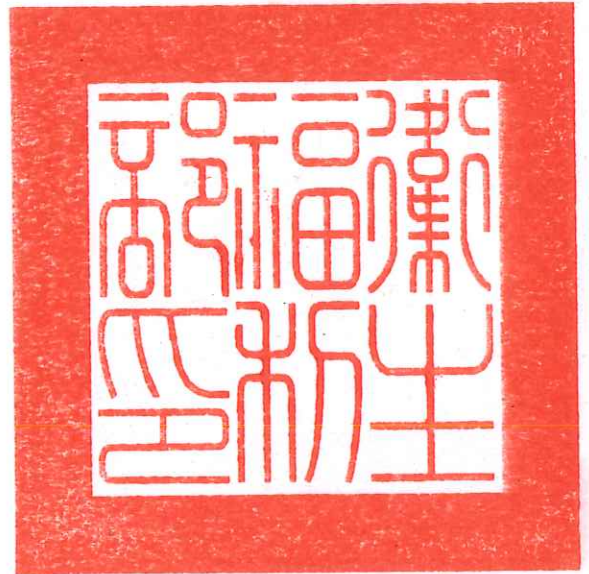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6535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)」為本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10

認證機構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檢驗機構：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0.2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10.26 至 110.10.2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放射性核種 (碘-131、銫-134、銫-137)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